

## 任县卫生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23001	医师执业注册、医师变更注册及重新注册	卫生局	医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公布）第十三条,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自然人	30日	15日		保留
行政许可	23002	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卫生局	医政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事业单位	设置 30日 登记 45日	20日		保留
行政许可	23003	医疗机构变更歇业注册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卫生局	医政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颁布）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	事业单位	20日	15日		保留

		验			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行政许可	23004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许可	卫生局	医政科	《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公布)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自然人	20日	15日		保留
行政许可	23005	护士执业变更	卫生局	医政科	《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公布)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自然人	20日	5日		保留
行政许可	2300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发布)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发布)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	事业单位	20日	10日		保留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23007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及变更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清洗消毒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企业	20 日	10 日		保留
行政许可	2300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发布)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2 月 14 日发布)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事业单位	20 日	10 日		保留
行政许可	2300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及变更、	卫生局	基妇科	《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实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事业单位	20 日	15 日		保留

		校验			卫生部门许可证。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行政许可	23010	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书	卫生局	基妇科	《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公布）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事业单位	20日	15日		保留
行政许可	230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延续及变更	卫生局	医政科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颁布）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县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自然人	15日	10日		保留
行政许可	2301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5年6月2日公布）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事业单位	30日	10日		保留

				<p>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肝癌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的申请办理。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上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p>						
行政处罚	23100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	231002	对医								

处罚		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231002-0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十三）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	执业医师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02-02	对未经批准擅	卫生局	卫生监督	《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公民、法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231003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疫情相关规定的处罚									
	231003-01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传染病监测、疫情报告等规定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03-0	对医	卫生	卫生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医	医疗	3个	3个	否		

	2	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控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局	监督所	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机构	月	月		
	231003-03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供血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04	对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及血液制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范、质量标准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05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p>《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06	对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血站								

		违规进行血液采集的处罚								
	231006-01	对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p>《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血站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06-02	对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p>《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血站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07	对临床用血的	卫生局	卫生监督	<p>《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p>	公民、法人、	3个月	3个月	否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所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231008	对雇佣他人冒名献血；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年7月30日省九届人大40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禁止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09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1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医学检查的；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医学观察的；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医学观察的；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医学观察的。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用人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病人进行诊治、承担费用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卫生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								
--	---	--	--	--	--	--	--	--	--

		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11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31012	对从事职业卫	卫生局	卫生监督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	从事职业	3个月	3个月	否	会同安全生产监督



		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所	<p>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31013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23101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进行精神障碍患者诊断、治疗等活动的处罚								
	231014-01	对拒绝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按规定该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罚								
	231014-0 2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p>《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的处罚								
	231014-03	对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人员违规开展活动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31015	对学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学校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16	对学校环境质量、黑板及课桌椅设置、卫生设施、饮用水、运动器材的设置不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	3个月	3个月	否	

		符合规定的处罚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行政处罚	231017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违反规定，致使学生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学校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18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事业单位、企业法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19	对拒绝或者妨	卫生局	卫生监督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	事业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所	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					
行政处罚	231020	对未取得、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出卖、转让、出借执业许可证处罚									
	231020-0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31020-0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條(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条例》和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规定,定期办理校验手续)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條和《细则》第七十八條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20-03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六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條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业许可证》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行政处罚	231021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超范围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招揽病人、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租赁医疗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231021-0 1	对医疗机构超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未经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09年3月2日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开展通过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的医疗技术，经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审定后30日内到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诊疗科目项下的医疗技术登记。经登记后医疗机构方可在临床应用相应的医疗技术）规定，未经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21-0 2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p>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工作的处罚			号发布)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231021-03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21-04	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招揽病人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招揽病人。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21-0	对医	卫生	卫生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9月24日河	医疗	3个	3个	否	

	5	疗机构将医疗场所租赁、承包或变相租赁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非法诊疗活动的处罚	局	监督所	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但最多不超过三万元, 对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 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不得将医疗场所租赁、承包或变相租赁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非法诊疗活动。	机构	月	月		
	231021-06	对医疗机构聘用外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未经登记机关审核批准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02 年 9 月 2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聘用外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必须经登记机关审核批准, 但不得聘用外单位在职、因病退职的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	3 个月	3 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22	对违反规定, 未取得许可证,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08 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构成犯罪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 个月	3 个月	否	

		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1023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集、包装、储存、运输、供应血浆的处罚								
	231023-01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集、包装、储存、运输、供应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20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	单采血浆站	3个月	3个月	否	

		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31023-02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二08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24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二08号发布）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25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诊疗活动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26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个月	3个月	否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1027	对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 处罚	231028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进行医疗废物管理的处罚								
	231028-01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人员设置、防护、培训；资料登记、车辆清洗的相关规定及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380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的处罚，								
	231028-0 2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28-0 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运送、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p>处置医疗废物；未按规定处理污水；未按规定处理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生活垃圾的处罚</p>		<p>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行政处罚</p>	<p>231029</p>	<p>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规定阻碍执法部门检查、发生医疗废物流失等情况未及时采集措施或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231029-0 1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29-0 2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罚								
行政处罚	23103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3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接种等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231031-0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434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发至相应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31031-02	对接种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未按规定保存疫苗接收记录；未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 第43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四）实施预	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种方法；未按规定告知、询问接种者或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未按规定填写保存接种记录的；未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五) 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231031-0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 第434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疾控及接种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32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 第434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33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 第434号公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34	对违反规定采集、提供、使用人体血液、组织、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231034-01	对未经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7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34-02	对提供、使用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7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	公民、法人、	3个月	3个月	否	

		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所	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231035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第457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36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5月1日国务院令491号）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务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p>(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p> <p>(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三)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行政处罚	231037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5月1日国务院令 第491号）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务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 处罚	231038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护士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231038-0 1	对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低于护士配备标准的；使用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执业或者未办理变更、延续手续的护士从事护理活动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38-0 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39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执业护士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40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 卫生部令 第53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41	对在饮有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有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42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43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相关规定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省政府第14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对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第九条第二款（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第十一条（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于清洗、消毒 3 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并在清洗、消毒后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卫生规范的规定进行水质检验）、第十三条（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备周围保持良好卫生状况，地面平整硬化，具有废水排放设施；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与周围的畜禽饲养场所、公共厕所和垃圾堆放处理场所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源的距离应当在十米以上。）、第十四条（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选用的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按周对设备和出水水质进行巡查、自检，发现卫生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每年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和第十六条第二款（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组织生产，并根据产品特点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安全进行自检）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231044	对消	卫生	卫生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27 号令、2002 年 3 月 28	消毒	3 个	3 个	否		

处罚		毒产品生产 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明令禁止 的消毒产品、 消毒产品标签 不符合规定处罚	局	监督 所	日发布)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 (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产品 生产 经营 单位	月	月		
行政 处罚	231045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卫生 局	卫生 监督 所	《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28 日卫生部第 27 号令发布)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消毒 服务 机构	3 个 月	3 个 月	否	
行政 处罚	231046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卫生 局	卫生 监督 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 7 日卫生部令第 37 号发布)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执行 职务 的医 疗卫 生人 员	3 个 月	3 个 月	否	
行政	231047	对医								

处罚		疗机构违反规定从事放射诊疗相关工作的处罚								
	231047-01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擅自变更项目或超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47-02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231047-0	对医	卫生	卫生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	医疗	3个	3个	否	



3	疗机构未按规定购置、使用、检测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局	监督所	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机构	月	月		
---	--	---	-----	---	----	---	---	--	--

		处罚								
行政处罚	231048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发布）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49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资格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5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日卫生部、教育部第76号令）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	托幼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

		<p>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p>			<p>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p>					
行政处罚	231051	对未依法取得	卫生局	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	公民、法人、	3个月	3个月	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所	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23105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231052-0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	3个月	3个月	否		

		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231052-0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p>	公共场所经营者	3个月	3个月	否	

					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231052-0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52-0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场所经营者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53	对医疗机构、医师及药								

		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231053-01	对医疗机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53-02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师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53-03	对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	药师	3个月	3个月	否	

		床应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231054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231054-01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机构；或建立各种临床用血制度；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231054-0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分。					
	231054-03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的处罚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23105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对其他违反《职业病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1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职业病诊断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56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行政强制	23200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日	30日	否	
行政强制	232002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法人、其他组织	30日	30日	否	
行政强制	232003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第380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日	30日	否	
行政	232004	采取	卫生	卫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第380	公民、	无	无	否	

强制		临时控制措施，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局	监督所	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法人、其他组织				
行政奖励	237001	对在爱国卫生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爱卫办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达到卫生标准的城市、县城、村镇和单位，授予相应的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村镇、卫生先进单位称号；对在爱国卫生单项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授予相应的单项工作先进称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奖励	237002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爱卫办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各县(市、区)爱卫会	无	无	否	

		或者奖励								
行政 监督	238001	对医 师定期考 核工作的 监督		医政 科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2007年2月9日卫医发(2007)66号)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企事 业单 位、社 会组 织、自 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02	对城 乡医院对 口支援工 作的监督		医政 科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第八条第三款 地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的对口支援工作,配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协调支援受援双方建立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	医疗 机构、 医务 人员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03	对医 院感染管 理工作的 监督		医政 科、中 医科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 机构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04	卫生 技术人员 继续医学 教育学分 和继续教 育证书年 度审验		科教 科	《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冀卫科教字(2007)36号)第五条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全行业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打破医疗卫生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充分利用各地区的卫生教育资源,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和领导。	医疗 卫生 单位 卫生 技术 人员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05	母婴 保健技术 服务监督 管理		基妇 科	《母婴保健法》(1995年6月1日主席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医疗 机构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06	负责 对同级妇		基妇 科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9日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	全市 妇幼	无	无	否	

		幼保健机构监督管理			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保健机构				
行政监督	238007	《出生医学证明》的监督、管理、发放		基妇科	《河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冀卫规妇幼〔2013〕3号）第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与监督，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发放机构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238228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		食品公共卫生监察大队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4月12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238009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食品公共卫生监察大队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行政 监督	238010	对医 疗废物收 集、运送、 存贮、处 置活动的 监督		食品 公共 卫生 监察 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0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 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医疗 机构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11	医疗 机构校验		医政 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9号令，1994 年2月26日发布）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 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 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 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 处罚。	医疗 机构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12	对医 疗机构 《放射 诊疗许 可证》的 校验		食品 公共 卫生 监察 大队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 部令第46号发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诊疗 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 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 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 机构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13	对母 婴保健 工作的 监督		食品 公共 卫生 监察 大队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06月20日 国务院令 第308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 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 理的其他事项。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 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14	对艾 滋病防 治		食品 公共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 令 第45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事业 单位、	无	无	否	

		工作的监督		卫生监督大队	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监督	238015	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		食品公共卫生监察大队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6月1日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238016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		食品公共卫生监察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238017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定期复核		食品公共卫生监察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 第80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238018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食品公共 卫生 监察 大队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学校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238019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	食品公共 卫生 监察 大队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238020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	食品公共 卫生 监察 大队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3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林业行政、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商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统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238021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	食品公共 卫生 监察 大队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22	对本 行政区域 内开展放 射诊疗活 动的医疗 机构进行 监督检查		食品 公共 卫生 监察 大队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p> <p>（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p> <p>（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放射 工作 单位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23	对职 业病防治 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		食品 公共 卫生 监察 大队	<p>《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职业 病诊 断机 构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24	对病 原微生物 实验室安 全进行监 督		食品 公共 卫生 监察 大队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p>	具有 病原 微生物 实验 室的 医疗 机构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25	对传 染病防治		食品 公共	<p>《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p>	事业 单位、	无	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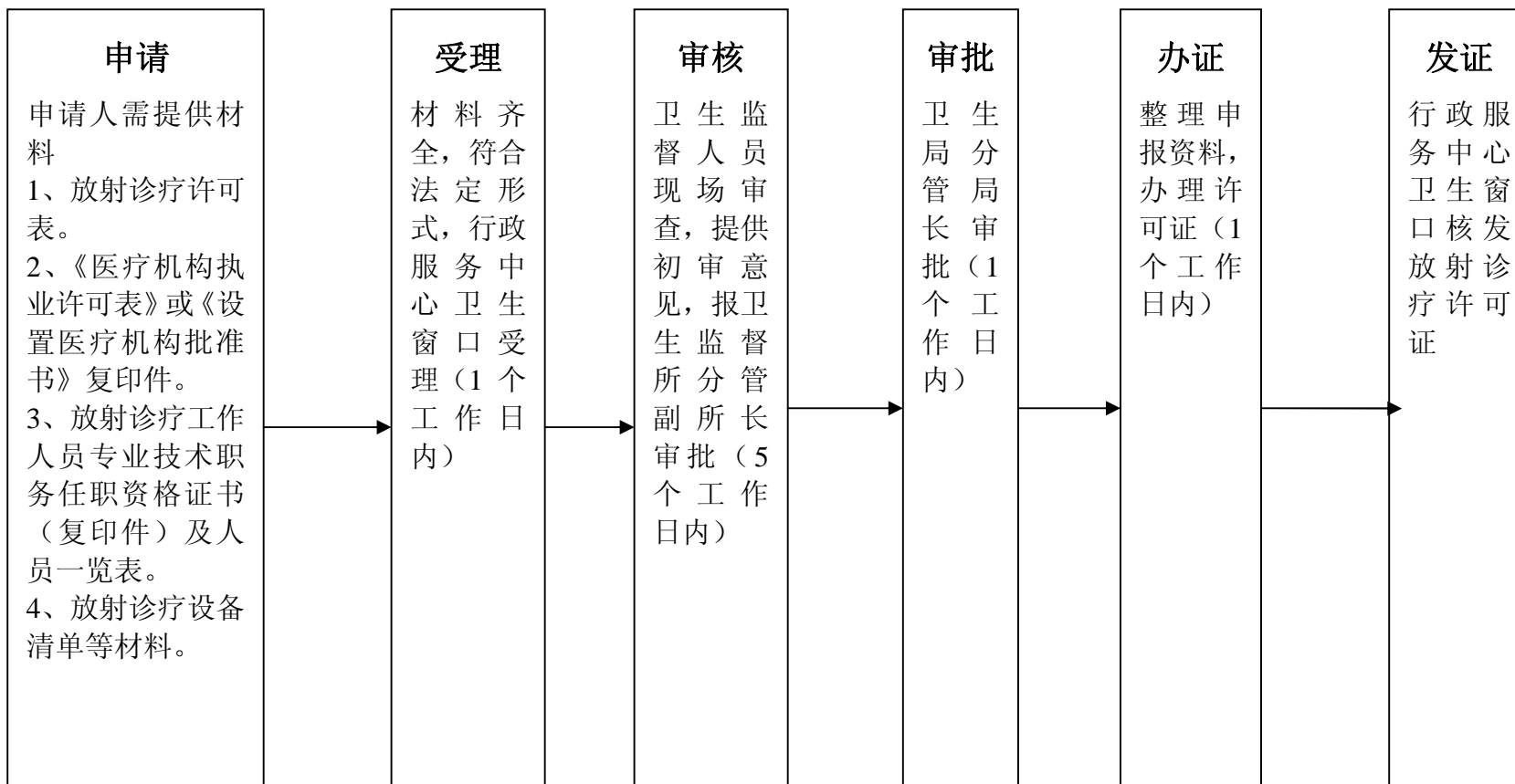
		工作的监督		卫生监督大队	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	企业、其他组织				
行政监督	238026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食品卫生卫生监督大队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1月1日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238027	医师定期考核		医政科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2007年2月9号卫医发〔2007〕66号）第六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医师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238028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经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设计审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建设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查、竣工验收而开工的处罚								
行政 监督	238029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及临床应用的监督	卫生 局	卫生 监督 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5月1日国务院令491号）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 事 业 单 位、 社 会 组 织、 自 然 人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3803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	卫生 局	卫生 监督 所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用 人 单 位	3个 月	3个 月	否	

		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 监督	23803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卫生 局	卫生 监督 所	<p>《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用人 单位和 医疗卫 生机构	3个 月	3个 月	否	
行政 监督	23803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	卫生 局	卫生 监督 所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用人 单位	3个 月	3个 月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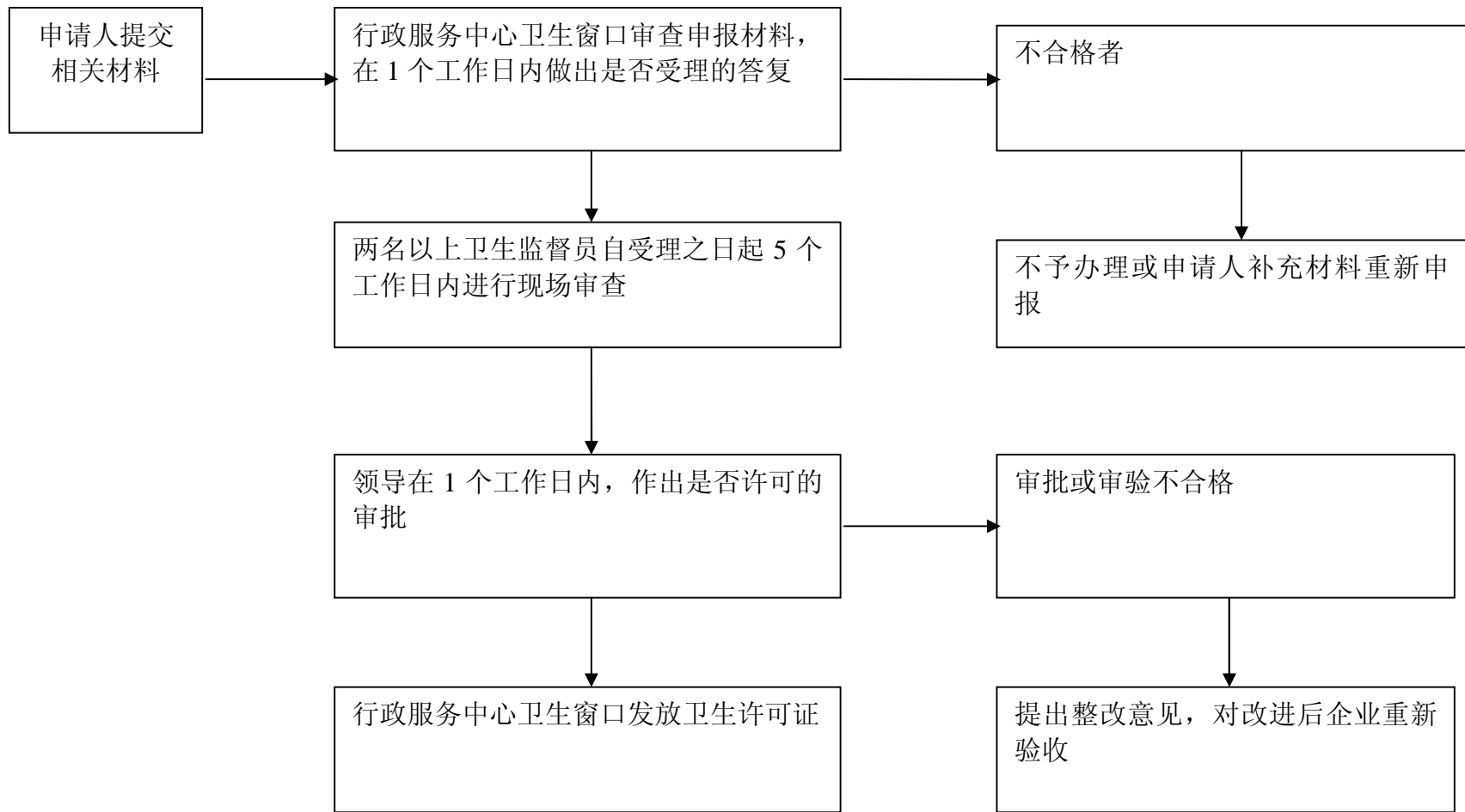
		严重损害的处罚								
其它类	239001	新农合县外住院登记	卫生局	新农合中心	《河北省 2014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基本框架》	参合人员	即办	既办		保留

# 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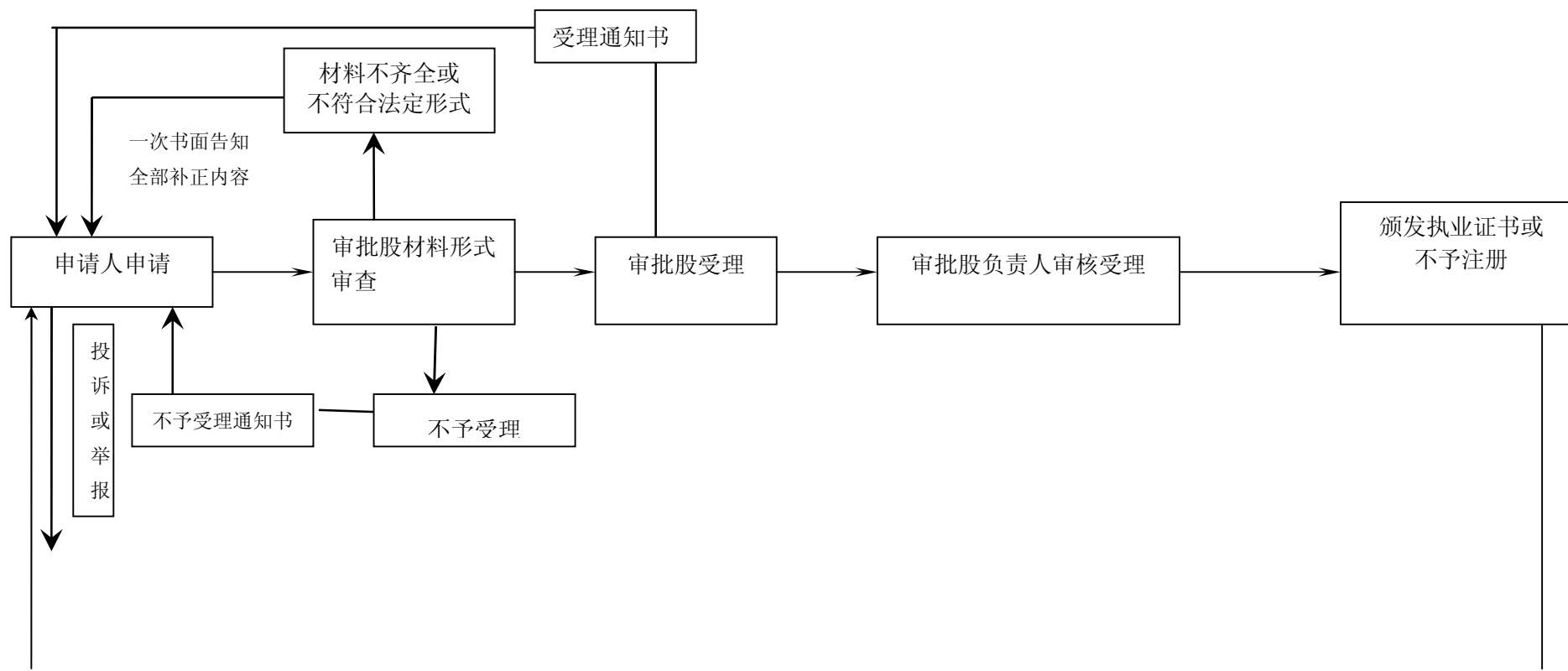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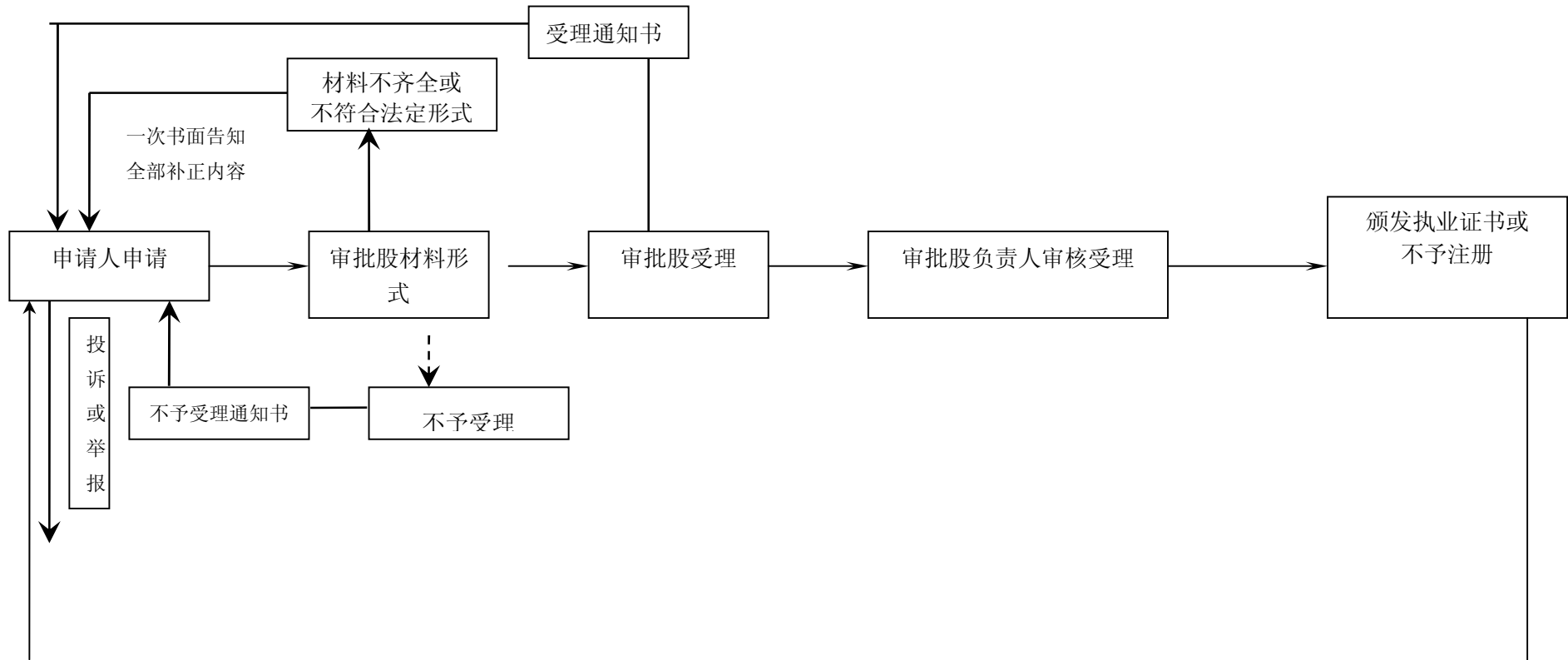
# 医师执业注册、医师变更注册及重新注册流程图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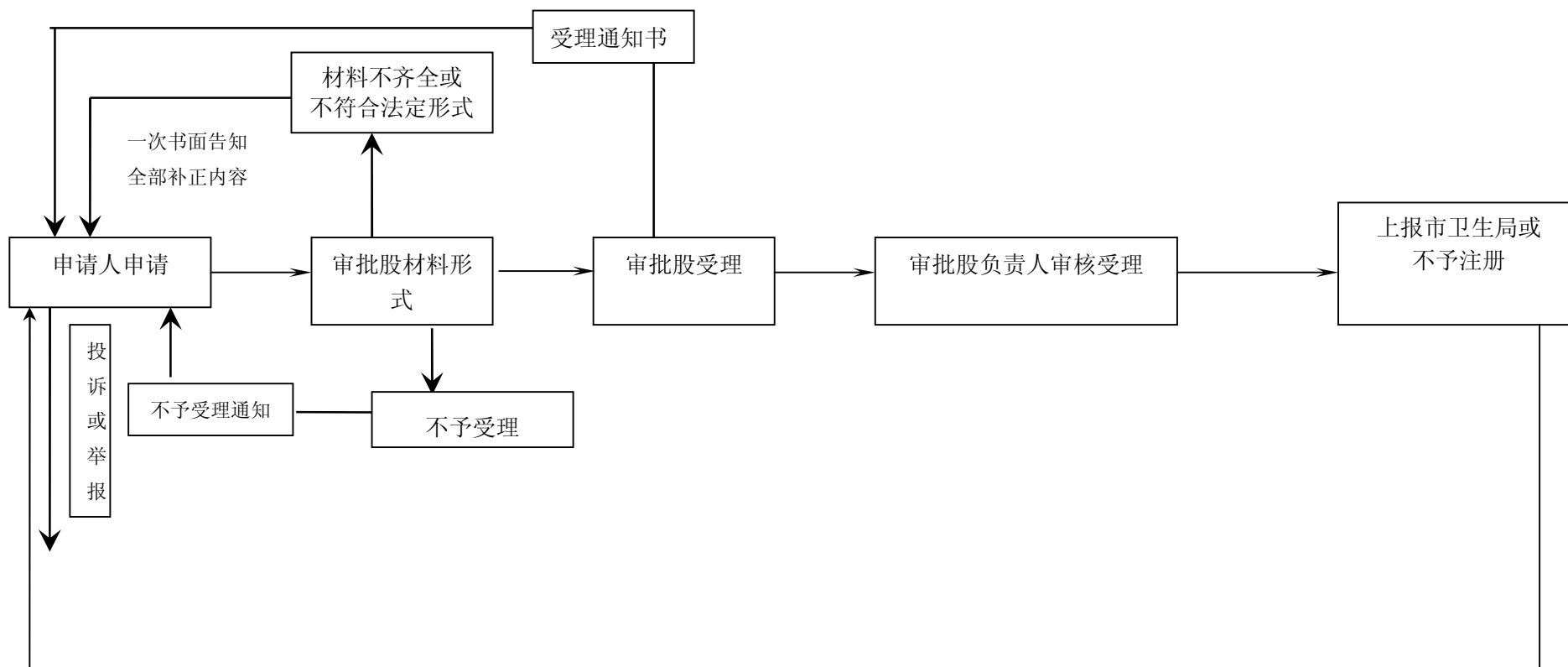
# 护士执业变更流程图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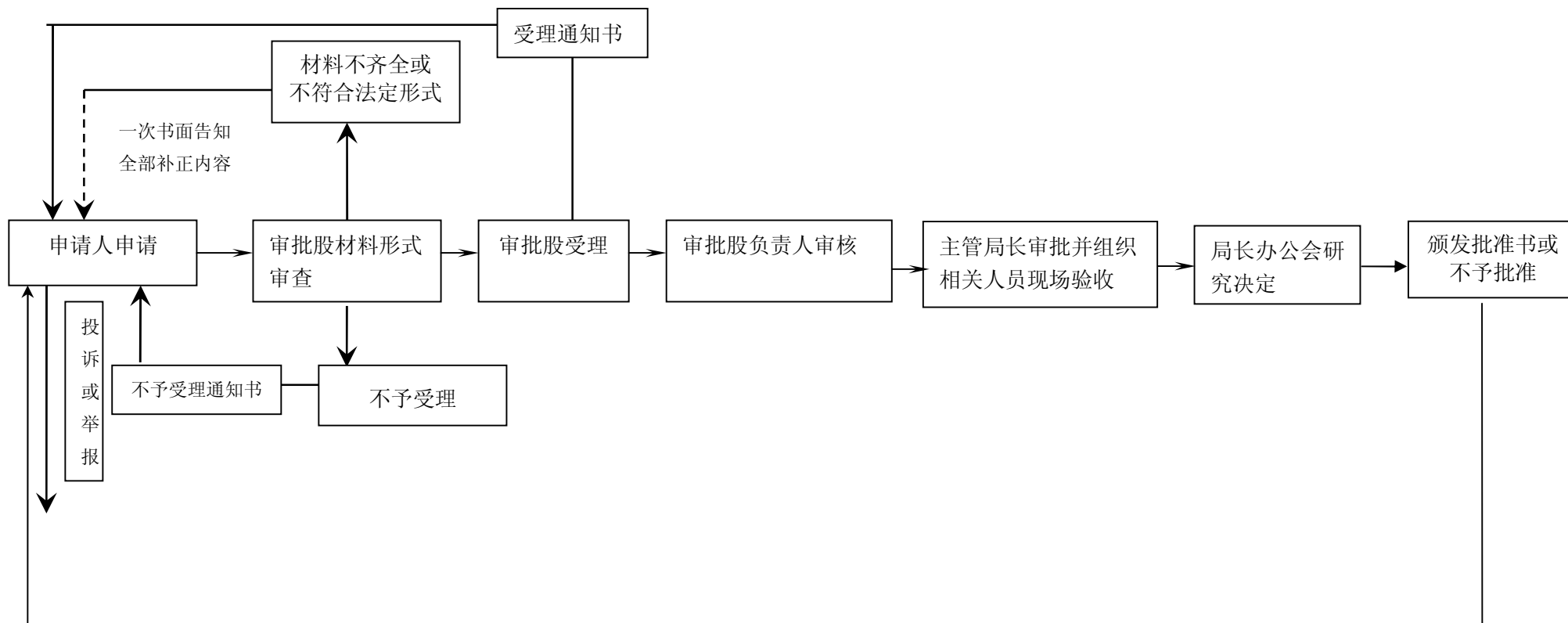
# 省直医疗机构以外的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流程图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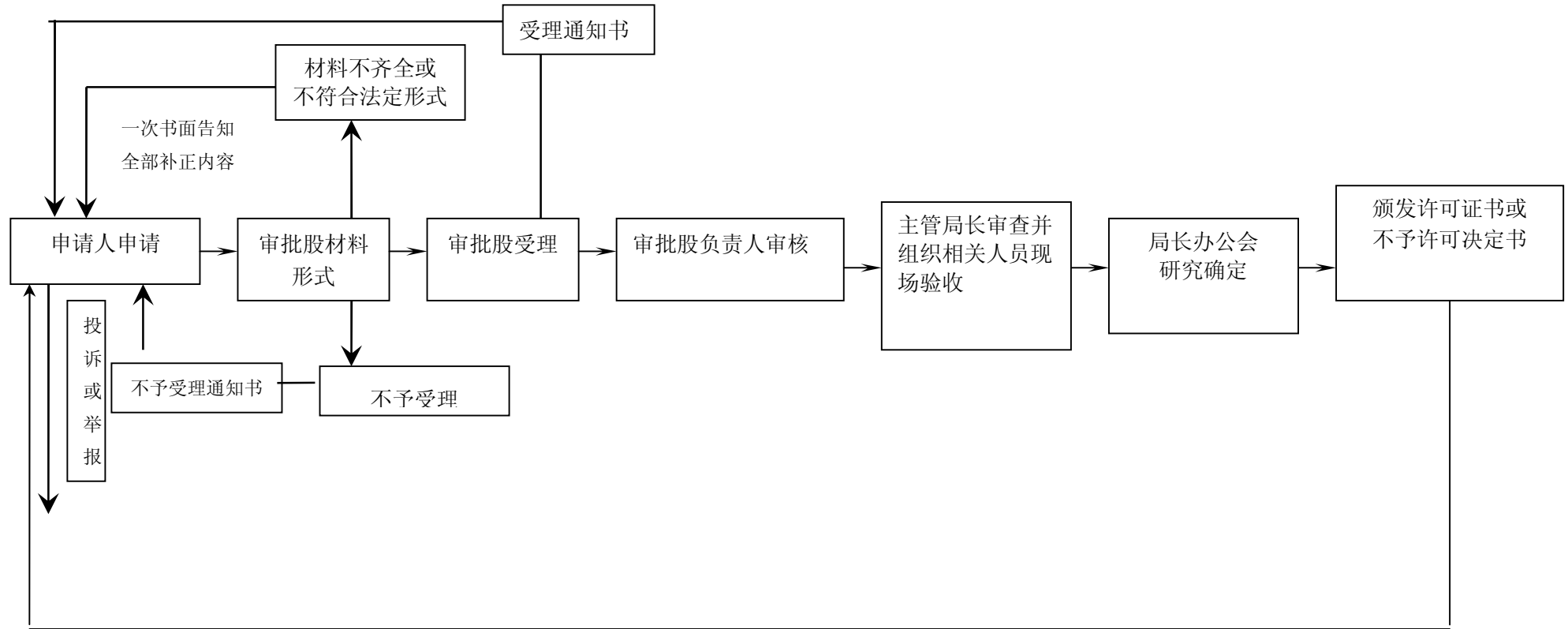
# 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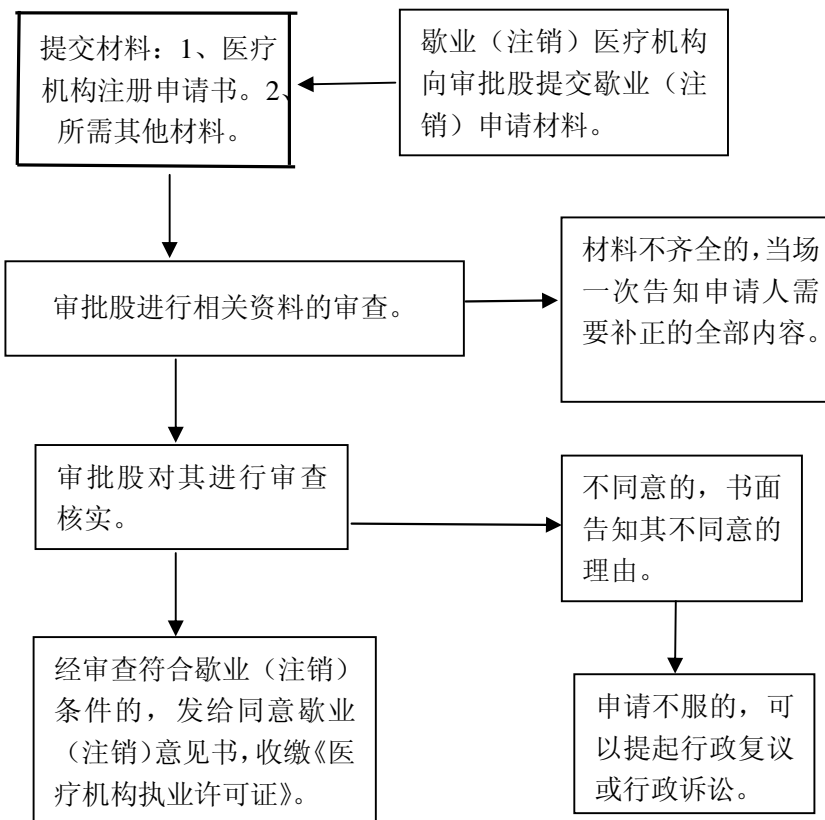
法定时限：设置 30 日（不含市卫生局备案 30 日）登记 45 日      办理时限：20 工作日



# 医疗机构变更歇业注册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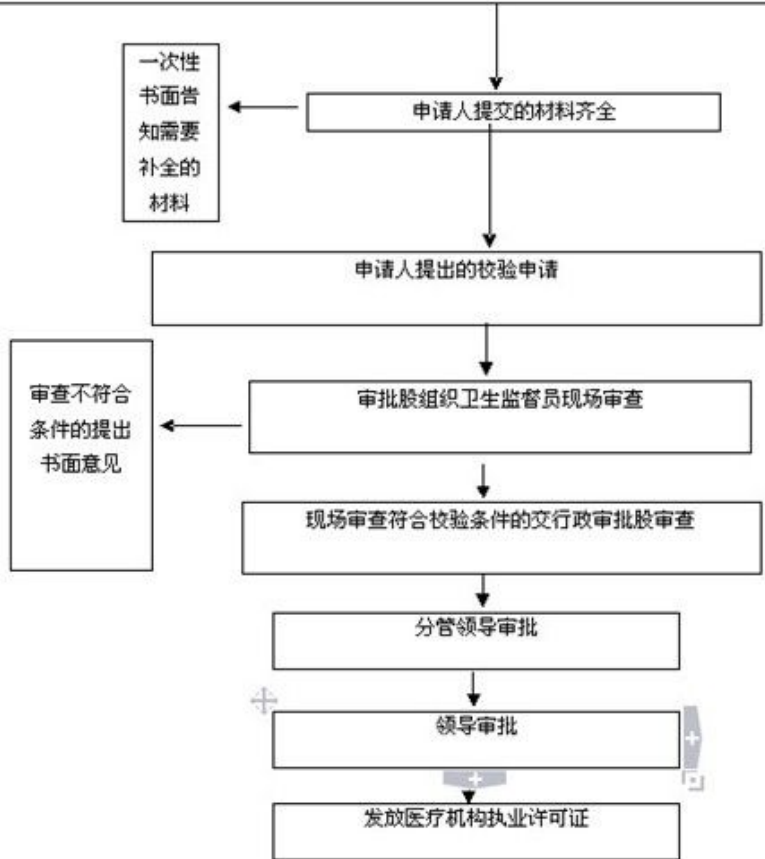
法定时限：20 天      办理时限：15 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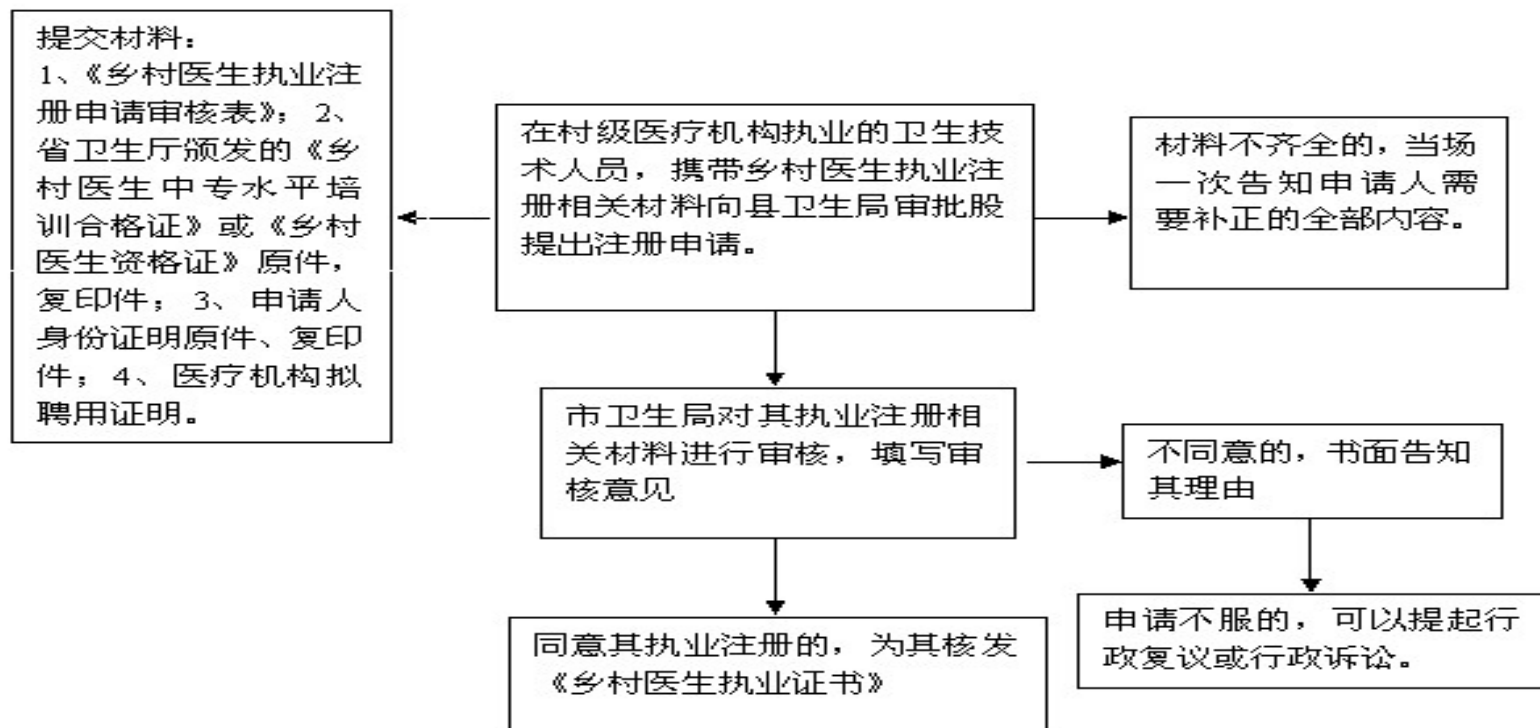
- 1、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 2、办理校验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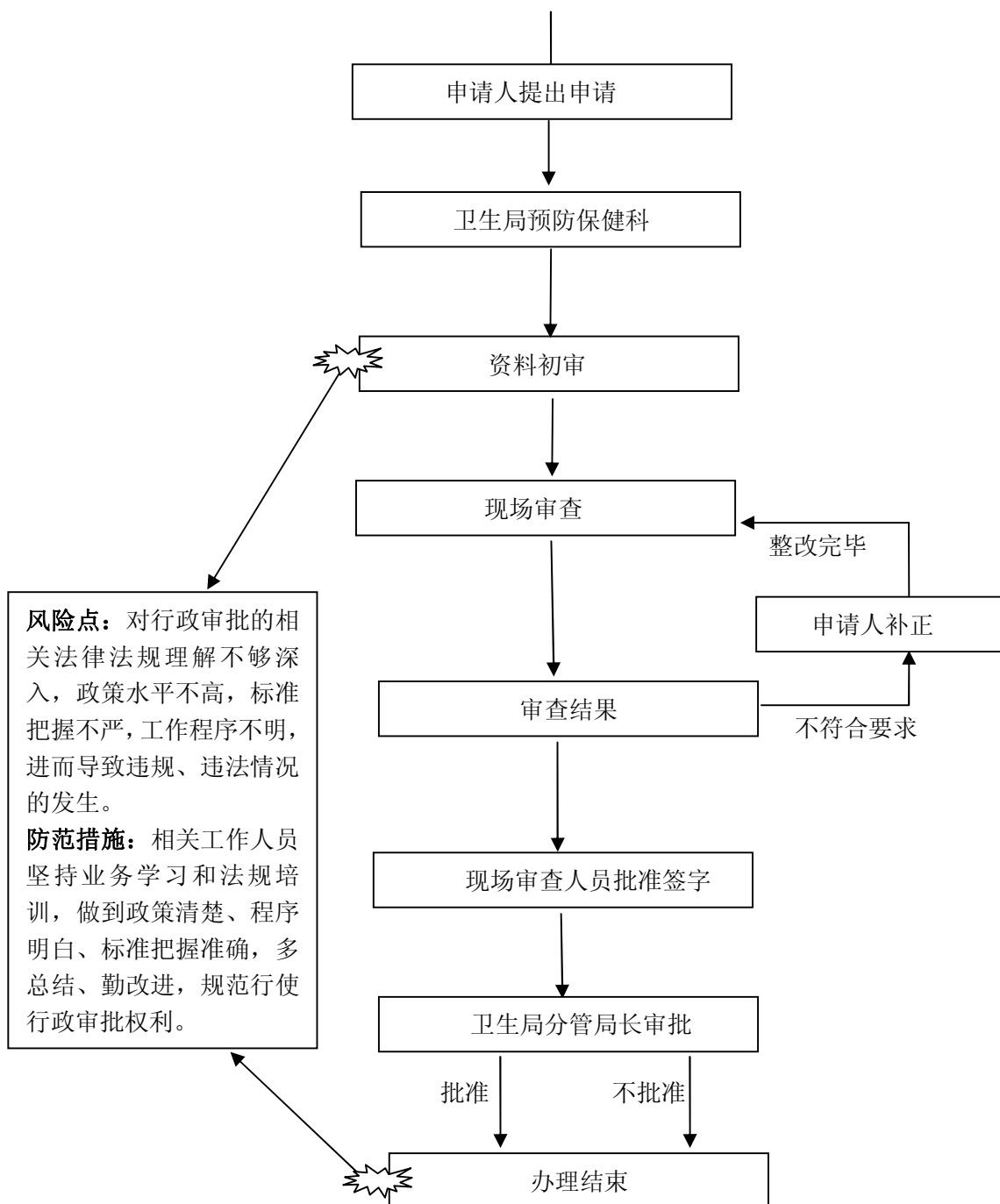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延续及变更流程图

法定时限：15日 承诺时限：10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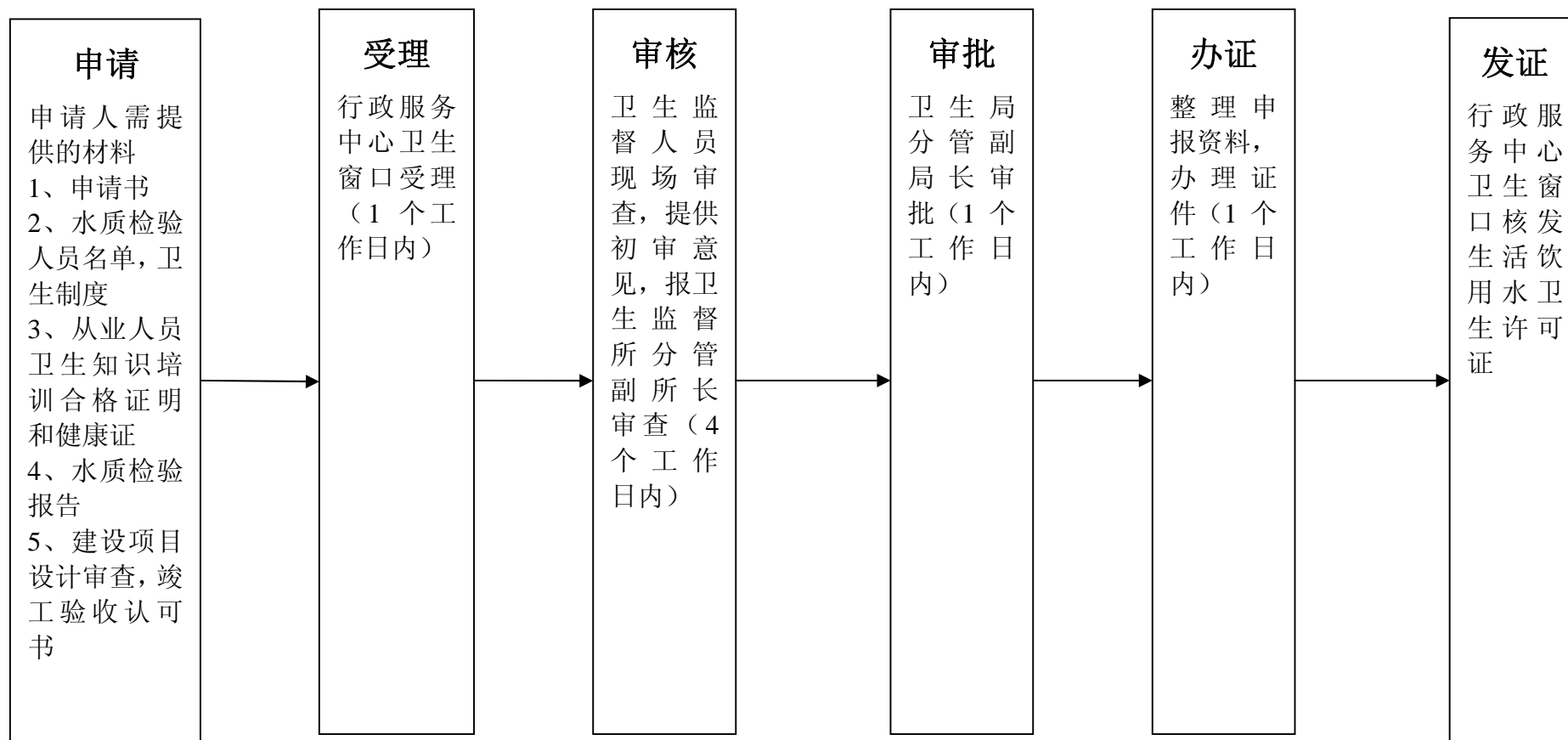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承办股室：基妇股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审批流程图



# 新农合县外住院登记

申请人需提供材料：1、诊断证明书 2、合作医疗卡 3、户口本



行政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核发转诊证明



持转诊证明到就诊医院进行就医